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3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四、保荐机构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9**

一、保荐意见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三、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Yahu Auto Parts Co., 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325200

联系电话：0577-5890 5694

传　　真：0577-5890 5694

互联网网址：www.zjyahoo.com

电子邮箱：ir@zjyahoo.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光昌，联系电话 0577-5890 59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交运、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上汽大众、沃尔沃、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车企相关车型。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公司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与模具开发与关键制造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一）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逆向工程技术即从实物原型出发，反向获取实物的三维数字模型。传统的模具制造过程中经常需要反复试冲和修改模具型面，使得实际模具钢块与预先设置的理论模具钢块不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最终成型模具，获取样件点位的精确数据，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反求其数字化模型。后续在重复制造该模具时就可运用这一备用数字模型生成加工程序，可以大幅提高模具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一种汽车后排靠背左侧板连续模、汽车后排靠背下横梁连续模等多项冲压模具相关专利。

（二）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

公司购置先进的数控加工机器，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编程、操作及管理人员。通过控制数控加工系统误差来对模具的精确度进行控制，提高数控加工精度；通过储存和编辑用户技术经验来进行同机床不同模具的制造，最大程度的实现加工柔性；通过远程监视、远程操作、网络诊断来实现智能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汽车座椅骨架模具钻铣平台等模具制造相关专利。

（三）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针对超高强钢冷冲压中出现的钢板易拉毛、模具易磨损问题，公司在实践中总结出冲压模具表面处理技术，在冷冲压模具上实现表面改质处理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冲压模具冲压性好（耐重冲）、高耐氧化性、耐腐蚀、变形小等特点，较好地解决了冷冲压生产中的钢板拉毛和模具磨损等问题，从而实现高效、低耗、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轻量化汽车后排座垫骨架等多项骨架总成产品、冲压件产品相关专利。

（四）高效焊接技术

公司将焊接夹具、机器人和焊接工作站集成，配有多种传感器，对发生的焊

接异常（粘丝、缺件、摆放不到位等）进行即时报警，并用双面翻转焊接平台替代传统的单面平台，减少中间等待作业时间，提升生产效率。智能自动化机器人能在编写程序后实现自动焊接，保证了大批量生产的工艺过程的稳定性、一致性。针对高要求的焊接件，公司采用大功率激光焊接工艺，焊缝位置精准，焊接强度高，避免了因焊接发热导致零件变形等问题。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座椅骨架结构管成型流水线、焊接台快速更换装置、一种汽车靠背总成钢丝焊接工装等多项高效焊接技术相关专利。

（五）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

汽车座椅靠背内置钢丝呈网状结构、且呈不规则形状，难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攻克技术难点，自主研发了钢丝自动成型机。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自动弯管机、汽车座椅骨架钢丝折弯设备等多项钢丝或钢管加工设备相关专利。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兼具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改进，公司众多产品获评省级新产品，YHU汽车座椅配件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公司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制造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搭建信息化平台以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深度集成应用，于 2015 年成为温州市“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2018 年获评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2019 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2023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1,417.79	124,194.14	109,844.07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311.05	63,985.43	57,85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48.15%	4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8%	48.48%	47.33%
营业收入（万元）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净利润（万元）	6,313.15	5,957.95	5,2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13.15	6,117.15	5,2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2.31	5,230.09	4,8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04%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9	-10,773.70	17,282.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54%	3.5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座椅系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安道拓系、佛吉亚系、李尔系、丰田纺织等外资或合资公司（一级供应商）占据中国汽车座椅整椅市场主要份额，造成汽车座椅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此外，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对于核心供应商的筛选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将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6.20%和 81.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1%、30.54%和 29.26%，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配套于前五大终端整车厂

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6%、62.26%和 59.11%，公司终端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配套于第一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7%、23.71%和 25.48%，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这些客户或终端整车厂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因其他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年降政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实施多年的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定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而言，客户会在项目周期内要求公司接受年降的定价政策，年降比例一般在 3%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如果未来年降产品数量、比例及期限提高，年降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5%、66.66%和 65.09%，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不断增长。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在向银行借款过程中将部分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在银行的信誉较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长春、上海等地整车厂陆续出现停产，导致全国汽车产量在 2022 年 4 月同比下降 46.05%，2022 年 5 月以来，随着长春、上海等地

汽车产业企业陆续复工，全国汽车产量出现恢复和反弹。在此下，2022 年以来，公司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中一汽红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及沃尔沃亚太等四家终端整车厂客户出现 1-2 个月暂停要货的情形，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93.76 万元、5,230.09 万元和 5,142.31 万元，公司业绩受此影响出现波动。**

根据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测试，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卷及线材原材料价格每上涨/下降 5%，对应的毛利率约下降/上涨 1.30%-1.53%。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因 2021 年钢卷及线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4.75%-6.04%。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则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短期内业绩波动。

此外，若出现汽车消费整体下降、公司对新客户及车型开拓失败、公司为一汽红旗及一汽大众等主要整车厂配套的主要车型项目收入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业绩亦会出现下降。

（6）新能源汽车业务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虽逐年增长，但新能源汽车企业竞争激烈，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已为蔚来汽车、理想汽车、一汽红旗、广汽埃安、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相关新能源汽车车型项目配套座椅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并取得了合众汽车、特斯拉等整车厂新能源车型项目定点，但未能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配套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新能源汽车主流市场供应链发展，则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将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38.37 万元、30,916.29 万元和 29,199.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42.32%和 44.90%，所占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06.48 万元、27,574.19 万元和 23,461.6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5%、89.19%和 80.34%，

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9.47 万元、18,120.59 万元和 26,46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8%、14.59%和 18.71%。未来公司如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雅虎适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3、技术及创新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近年来持续强化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对座椅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则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新订单的风险。

（2）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在开发座椅电机、座椅

滑轨等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报告期内，部分新产品开发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尚有不确定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531.10 万辆、2,627.5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如果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停止增长或出现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挤占了传统合资品牌车型的市场份额，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情况。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不断开发新能源及自主品牌车型项目，仍有部分产品配套于传统合资品牌车型，如果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抢占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3、汽车供应链安全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半导体产能紧缺影响，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德国大众汽车、大陆集团以及博世集团相继发出预警，全球范围的汽车芯片短缺对汽车生产会产生不利影响。芯片供应紧张，已经威胁到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包括因市场复苏而带来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国内部分车企调整了生产计划，减低了部分车型的生产班次。

如果汽车芯片短缺问题未能完全解决，甚至进一步恶化，将会对国内汽车产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终端车型市场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 H9、丰田 RAV4 荣放、大众宝来、大众速腾、大众捷达、蔚来 ES6、吉利星瑞等车型，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红旗H9车型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4,305.52万元、13,382.07万元和3,429.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19.84%和 5.71%，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其出现销量不及预期的情形。若上述车型销量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出现下降，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等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合计控制公司 93.44%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5、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6、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能够满足在研车型项目产能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规模是基于公司在研车型项目需求量和市场发展的预测而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行性；

但是，若未来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其需求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庄玲峰、胡涛为雅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江文华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融、张颂来、赵旭亮、郑修文、卢炜玮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庄玲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胡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江文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 263 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雅虎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雅虎股份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853.5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

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财务指标相关规定：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8.67 万元、2,582.71 万元和 2,194.52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6,645.9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2020 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79.98 万元和、73,046.12 万元和 65,028.53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较强的创新性，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强，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和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

汽车制造业综合性强、上下游关联程度高、附加值大、技术要求高，是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发行人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四、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雅虎股份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79.98 万元、73,046.12 万元和 65,02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11.57 万元、5,957.95 万元和 6,313.15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57 万元、6,117.15 万元和 6,313.1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8,61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雅虎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该项标准。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江文华 2023 年 4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23 年 4 月 24 日

胡 涛 2023 年 4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3 年 4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3 年 4 月 24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